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因九十一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九二六一六七五六00號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0九二六一七五五九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三、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向訴願人等三人寄發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屋之九十一年度、九十二年度房屋稅額繳款書，訴願人因對上開繳款書記載之納稅義務人名義不服，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向大安分處申請變更納稅義務人，經該分處以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九二六一六七五六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：說明……二、……依地政機關資料顯示旨揭建物之所有權人為○○○君（持分六分之一）、○○○○君（持分六分之一）、○○○君（持分三分之二），故臺端若對納稅義務人名義仍有疑義，請洽地政機關辦理，俟地政機關辦妥後，本分處即依所有權狀辦理釐正稅藉（籍）……」，訴願人復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向大安分處提出申請分單納稅，該分處乃依訴願人之申請，將系爭房屋持分比率變更並分單繳納，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0九二六一七五五九00號函檢送更新之九十一年度、九十二年度房屋稅額繳款書。訴願人因對上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九二六一六七五六00號、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0九二六一七五五九00號函均表不服，以其為系爭房屋唯一之納稅義務人為由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參照訴願人提供之○○證書、本府民政局門牌檢索系統、建物補

償費請領清冊等相關資料，將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更正為訴願人一人，並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九二六二一二六八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前因不服本分處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稽大安乙字第0九二六一六七五六00號、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（0）九二六一七五五九00號函之行政處分，訴願申請變更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納稅義務人名義乙案，本分處業已作業完竣.....說明.....二、檢送更正後九十一年度暨九十二年房屋度稅額繳款書共兩份，請依限繳納。」，該分處復以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九三九000二一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前因不服本分處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九二六一六七五六00號、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（0）九二六一七五五九00號函之行政處分，.....說明.....二、本分處已撤銷旨揭行政處分，並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0九二六二一二六八00號函更正納稅義務人在案。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四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

